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應付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分別為數約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兩筆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Geswin Limited,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轉換為10,714,286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應付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之可換股票據已撥充資本,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

向Topson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Topson。該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隨時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同日,本集團有營業租約承擔約12,197,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之債項、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責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

董事局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71,000元。流動資產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7,038,000元、藥物約為2,126,000元、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19,47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應付董事款項約5,586,000元、應付股息約626,000元及應付稅項約4,860,000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3,000,000元之透支銀行信貸。此筆銀行借貸乃由下列各項所抵押：(i)本集團為數2,000,000元之存款；及(ii)一名董事曹醫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本集團已獲得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所取代。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資產約19,008,000元，包括固定資產約6,10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836,000元、於股本證券投資約5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7,571,000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約6,000,000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將由其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預期從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在股份發售前透過配售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運作及資金開支現金需要。

物業

本集團租賃之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位於滙景花園之物業之租約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待達成本集團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後，本集團有意於租約屆滿時為租約續期。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估值。戴德梁行發出之估值詳情，以及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幾乎全部收入均於香港產生，而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局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外匯風險。

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32,000,000元。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之溢利預測及預期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財政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5,779,23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將為8.52仙，按照發售價每股1.25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為14.67倍。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及本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為7.50仙，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25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為16.67倍。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約18,116,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筆特別股息乃由該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因支付上述之股息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之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支付股息之基準。

董事局預計，日後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左右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預期將佔全年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向Topson配發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向Topson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及向Geswin Limited

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撥充資本之所得款項)後，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之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營業紀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備考合併業績之財務分析」一段。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制，並作出調整如下：

	千元
如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8,116
以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 1,331,130股普通股償付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0,383
向Topson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9,900
可換股票據資本化(附註1)	29,400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	8,500
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之特別股息	(18,116)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3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96,183</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24仙</u>

附註：

- 1 附於本金額合共為6,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由Geswin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Geswin Limited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配發及發行約10,714,286股及24,961,714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部份已於換股時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 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4,324,000股為基礎，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以及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為基礎，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